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906號

聲　請　人　陳秀娟
　　鄒家蓁
　　林煥章
　　陳致寰
　　許聰敏
　　張方慈
　　張文彥
相　對　人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連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陳秀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鄒家蓁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煥章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伍佰壹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陳致寰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伍佰壹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許聰敏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伍佰壹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方慈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 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經本院 105年度訴字第99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國公司）、涂智偉、張馨尹各負擔17/100、張文彥負擔8/100、陳秀娟、鄒家蓁共同負擔9/100，林煥章、陳致寰、許聰敏各負擔10/100、張方慈負擔 2/100，原告涂智偉及被告裕國公司皆提起上訴，被告裕國公司撤回上訴，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筆錄第三項約定第一審判決命涂智偉負擔訴訟費用17/100部分，由上訴人即涂智偉負擔其中10/100，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裕國公司其中 7/100；第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陳秀娟、鄒家蓁、張方慈及張文彥於第一審各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2,650元，聲請人林煥章、陳致寰及許聰敏各繳納判費 5,400元，第三人即原告陳靜怡、張馨尹及涂智偉各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400 元，聲請人即原告陳秀娟、鄒家蓁、張方慈、張文彥各繳納鑑定費 9,750元，聲請人即原告林煥章、陳致寰及許聰敏及第三人即陳靜怡、張馨尹及涂智偉各繳納鑑定費19,5

00元，原告陳靜怡嗣撤回起訴，依前開說明，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由其自行負擔，是本件訴訟第一審訴訟費用為 174,100元（計算式：5,400X5＋2,650X4＋9,750X4＋19,500X5＝174,100 ），依第一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及上開第二審和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裕國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1,784元（計算式：174,100X24/100＝41,784）、聲請人張文彥應負擔13,928元（計算式：174,100X8/100＝13,928）、聲請人陳秀娟、鄒家蓁應共同負擔 15,669元（計算式：174,100X9/100＝ 15,669）、聲請人林煥章、陳致寰、許聰敏各負擔17,410元（計算式：174,100X10/100＝17,410）、聲請人張方慈負擔3,482元（計算式：174,100X2/100＝3, 482）、第三人涂智偉負擔17,410元（174,100X10/100＝17, 410）、第三人張馨尹負擔 29,597元（174,100X17/100＝29,597），聲請人張文彥、陳秀娟、鄒家蓁、張方慈各於第一審實際支出訴訟費用12,400元（計算式：2,650＋9,750＝ 12,400 ），聲請人林煥章、陳致寰、許聰敏及第三人張馨尹及涂智偉各於第一審實際支出訴訟費用24,900元（5,400＋19,500＝ 24,900），故聲請人陳秀娟、鄒家蓁各支出超出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4,566元（計算式：12,400－15,669/2＝4,566）、聲請人張文彥支出不足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528元（計算式：13,928－12,400＝1,528）、聲請人張方慈支出超出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918元（計算式：12,400－3,4 82＝8,918）、聲請人林煥章、陳致寰、許聰敏各支出超出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490元（計算式： 24,900－17,410＝ 7,490）、第三人張馨尹支出不足其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4,697元（計算式：29,597－24,900＝4,697）、第三人涂智偉支出超出其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 7,490元（計算式：24,900－17,410＝ 7,490），故相對人裕國公司各應給付聲請人陳秀娟、鄒家蓁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3,974元（計算式：41,784X4,566/48,010＝3,974，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裕國公司應給付聲請人張方慈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76

2元（計算式：41,784X8,918/48,010＝7,762，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裕國公司各應給付聲請人林煥章、陳致寰、許聰敏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519元（計算式：41,784X7,490/48,010＝ 6,519），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而聲請人張文彥支出之訴訟費用尚不足其應負擔之部分，從而，相對人裕國公司無庸再給付聲請人張文彥任何訴訟費用，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